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

第 14 期(总第 274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14 期(总第 274 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 吉林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选举时间的决定	(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吉林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6)
省政府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	(6)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0)
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9 年预算 1—8 月份 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省政府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建设情况的报告	(27)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	

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书面)	(31)
省法院关于《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36)
省检察院关于《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39)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关于出席第十届东北亚 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和访问塞尔维亚、匈牙利 地方议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41)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4 号	(4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朱天舒辞职请求的决定	(4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4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6)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48)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情况	(51)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车秀兰、王绍俭、贺东平、彭永林,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 54 人出席会议。在我省调研考察的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张立军列席会议,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副省长吴靖平、李悦,省监察委员

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有公民旁听全体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吉林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斗争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吉林省 2019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书面),省政府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法院关于《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

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检察院关于《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关于出席第十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和访问塞尔维亚、匈牙利地方议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9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吉林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的议案》并作出调整吉林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的决定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审议省法院关于《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一、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关于出席第十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和访问塞尔维亚、匈牙利地方议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朱天舒同志辞职请求的议案

十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19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曹振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制定这个决定，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深入推进法治吉林建设的需要。2017年，吉林省委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支持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对全面提升我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决定草案落实省委意见精神，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明确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领域等十个方面的主要内容，进一步支持、保障、规范公益

诉讼检察工作，充分发挥这项工作对推进法治吉林建设的重要作用。

三是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作为“公益代表”的殷切期待的需要。很多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建议，对新时代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创新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四是推动全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践的需要。吉林省检察机关作为全国公益诉讼首批试点单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成果显著。但仍然存在着社会各界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知晓度不高，现有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法律法规相对滞后等问题。因此，做出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很有必要。

二、起草过程

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以来，经历顶层设计、法律授权、试点先行、立法保障、全面推开五个阶段，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公益司法保护道路。2015年我省被列为公益诉讼试点省份，为推动这项工作顺利开展，在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

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换届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今年年初将作出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列入2019年工作要点,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与省检察院组成起草小组;3月,赴黑龙江省进行学习调研;4月至5月形成草案文本;6月,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办事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27个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征求专家学者意见、建议;赴长春、四平、松原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决定草案;9月4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领域。为突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主动服务和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决定草案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了检察机关重点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领域;同时也鼓励检察机关稳妥、积极、依法探索公益司法保护新领域,探索建立跨区域公益保护协作机制。

(二)关于增强公益司法保护质效。决定草案要求检察机关要树立科学的办案理念,完善调查核实工作机制,规范办案流程。明确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规范化的重点环节,对检察

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跟进监督,进一步增强检察建议的实效性与针对性。对虚假整改、纠正违法不实、事后反弹等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未整改到位的案件要依法起诉;对已判决的案件要监督生效判决的执行,推动解决公益受损问题。

(三)关于明确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支持配合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职责。决定草案要求行政机关自觉接受检察监督,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推动建立与检察机关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衔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其所属部门支持、配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列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项目;明确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决定草案要求审判机关加强公益诉讼审判专门化、专业化建设,及时受理、审理公益诉讼案件,凝聚公益司法保护合力。

(四)关于检察公益诉讼鉴定及费用。为解决环境生态等领域公益诉讼鉴定难、鉴定费用过高的问题,决定草案明确了司法行政机关要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司法鉴定服务保障,依法规范鉴定行为。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的决定

(2019 年 9 月 26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吉林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的议案》，为统筹推进城乡基层民主建设，统一安排部署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决定：吉林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由 2020 年调整到 2021 年。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调整 2019 年省级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9 月 26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决定批准调整省级预算。

省政府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秘书长 贾树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省政府向

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要求,组织各地、各部门向黑恶势力发起雷霆攻势,取得了压倒性胜利。截至今年 8 月底,全省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75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114 个、恶势力犯罪团伙 271 个,破获刑事案件 3101 起,刑拘犯罪嫌疑人 3653 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折合人民币 33.65 亿元。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3 督导组对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给予高度评价,对公安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充分发挥“排头兵”、“主力军”作用予以充分肯定。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力带动下,衡量社会治安的主要指标全面下降。2018 年,全省刑事案件立案同比下降 4.4%,绑架案件同比下降 46.7%,抢劫案件同比下降 39.4%,命案同比下降 17%;现行命案全部破获,并列全国第一;侦破命案积案 115 起,位居全国第二;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 95.12%,创历史新高。

一、坚持高位统筹,以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扛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政治责任。省政府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大考,作为建设平安吉林、法治吉林的龙头工程牢牢抓在手上。省长景俊海多次主持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先后 31 次作出批示,并深入省公安厅和长春、松原等地调研,明确提出把政治担当、

发动群众、打伞破网、建立机制、严明纪律贯彻始终的工作要求,引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开展。一是高强度落责。省政府将专项斗争纳入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省政府班子成员积极督促分管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公安、信访、教育、民政、司法等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均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工作专班,以调研督导、领导包保、签订责任书、举办培训班、建立制度机制等方式,推动责任落实。省公安厅部署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抽调精干警力组建扫黑办,制定出台综合指导类、线索核查类、案件侦办类等 7 大类 25 个规范性文件,建立每月例会调度、重点案件督办等工作机制,确保打好头阵、当好先锋。二是高目标引领。围绕中央“三年为期”战略部署,结合吉林实际,高标准提出“三年任务一年完成,第一年就把浮在面上的黑恶势力基本扫除干净”的奋斗目标,率先在全国打开局面、拔得头筹。去年 5 月份,我省侦办涉黑案件在全国排名第 1 位,连续三个月在全国排名前 3 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年,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要战果排名始终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三是高水平保障。省级财政筹措安排专项斗争经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和线索举报奖励支出。特别是大力争取中央支持,通过政法转移支付向我省分配下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 5430 万元,现已全部落到各市县。今年全省各市(州)、县(市)共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2.24 亿元,有力保障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

二、坚持主动进攻,以除恶务尽的

坚定决心扫除黑恶势力。聚焦破案追逃、打财断血、打伞破网等关键环节深挖细查、合力攻坚,切实形成对黑恶势力的全方位围剿之势。一是打好线索摸排攻坚战。组织公安、信访、司法、林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成员单位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主动开展行业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排查,收集了大量有价值线索。特别是在全省监狱系统开辟第二战场,收集移送线索 390 条,已转化形成案件 8 件。2018 年,省监狱管理局被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评为先进单位。二是打好大案查办攻坚战。建立重大复杂涉黑涉恶案件会商制度、挂牌督办制度、领导督办制度,省市两级公安机关一把手亲自担当上一级挂牌督办案件专案组长。对组织严密、关系复杂、当地侦办有难度的重大案件,由省公安厅统筹实施异地侦办、联合侦办。去年,省公安厅将长春杨凯鑫、吉林张永福、白山何昆霖重大涉黑案件报请公安部督办,榆树刘立军涉黑案件逐级申报全国扫黑办督办,其中张永福、何昆霖案件实行异地、联合侦办,确保案件迅速突破。今年中央督导期间,对 10 起重大涉黑案件集中攻坚,对 20 名重大涉黑逃犯公开缉捕,对打财断血战果较少的涉黑案件逐一深挖清查,目前 10 起重大案件已有 5 起进入移送审查起诉环节、4 起提起公诉、1 起完成一审判决,20 名逃犯已经落网 19 人,我省打财断血总体战果始终处于全国上游。三是打好协同破网攻坚战。公安、交通、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与纪委监委建立涉黑涉恶保护

伞线索移交反馈机制,推动落实“一案三查”,确保“扫黑”与“打伞”同步推进,坚决做到挖出根子、不留后患。组织开展涉黑涉恶案件“回头看”,34 起打伞零战果案件有 29 起实现重大突破,对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或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全部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三、坚持综合治理,以职能部门的同向发力挤压黑恶势力滋生发展空间。坚持打击处理与行业监管齐头并进,努力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一是开展重点治乱。紧盯“黑车”、“黑彩”、“市霸”、“砂霸”、非法小额贷款、校园欺凌、乱砍滥伐、物业服务违法违规等行业乱象,组织交通运输、民政、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教育、林草、住建等部门开展集中整治,累计查处“黑车”938 台,清退小额贷款公司 329 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1196 起,清理整治违法违规物业服务公司 249 家。针对整治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完善监管制度,修订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河道采砂管理有关规定,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市场退出机制,从制度机制上防止黑恶势力“前打后生”。二是推动基础再建。民政、公安等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对全省 10.4 万名现任村干部全面摸底,及时清理有前科劣迹村干部,并全部完成补选工作。省民政厅出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细则,指导各地加强村委会成员资格条件审查,建立村委会成员候选人资格条件部门联审机

制,严把村委会成员入口关,严防黑恶势力染指基层政权。三是打好人民战争。大张旗鼓开展“扫黑除恶·吉林亮剑”主题宣传,综合运用各种媒体宣传扫黑除恶取得的突出成效和重大战果,宣传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实施办法,充分展示党委政府扫黑除恶的坚定决心,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省司法厅面向社区村屯组织开展“扫黑除恶法治下乡”专项普法活动,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发《套路贷涉法问题风险指引》,有效营造了扫黑除恶人人皆知、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与中央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思想认识上,个别地区和部门对扫黑除恶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存在无黑可扫、无恶可除的思想倾向,尤其是在中央督导结束后存在“过关”思想,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懈怠现象。在工作推进上,存在发展不平衡问题,个别地区推进力度不够大、工作成效不明显,个别部门工作主动性不强,影响整体作战的效果。在执法办案上,一些地方存在立案把关不严、办案水平不高、公检法协调不够的问题。在深挖根治上,打财断血、打伞破网不够深入彻底,行业乱象整治不够持续有力,边扫边治边建格局

尚未形成。

当前,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处于向纵深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紧紧围绕深挖根治、长效长治目标,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一要聚焦贯彻中央系列决策部署提振斗争精神,组织推动各地、各部门在思想认识上再深化、在责任担当上再加强、在彰显作为上再发力。二要聚焦助推吉林高质量发展提升斗争深度,深入扫除隐藏在经济金融、项目工程、商贸市场、矿产资源、农业农村等领域的黑恶势力,优化经济生态、激发市场活力。三要聚焦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吉林拓展斗争广度,紧密结合打击各类民生领域违法犯罪,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核查线索、串并案件、扫荡黑恶,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四要聚焦深化依法治省实践提高斗争水平,坚持把讲政治与依法办事统一起来,及时研究解决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方面问题,努力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铁案。五要聚焦创新社会治理增强斗争效果,以落实“一案一整治”、深化行业乱象整治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工作机制,切实做到标本兼治,最大限度消除滋生涉黑涉恶犯罪隐患。

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第十四次常委会将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关于全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汇报。为配合常委会做好相关审议工作,8 月 5 日至 7 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由绍俭副主任任组长,分别到长春、农安、公主岭等地对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调研。调研组先后听取了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和部分市、县“一府两院”工作情况汇报,与部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政府部门负责同志、人大代表、律师进行了工作座谈,并到省森林公安局、省女子监狱开展实地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抓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3 督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持续深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去年 1 月,党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明确了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朝鲁书记、俊海省长分别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作出批示,成立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吉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实施办法》《吉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对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全面部署。省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多次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汇报,落实省委部署要求,持续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省法院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抽调了部分业务骨干组成扫黑专班,全省各级法院也都成立了组织机构,实现专案专审、快速办理。全省检察机关均成立了由检察长担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打伞破网”工作领导小组,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作为全省检察机关业务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全省检察机关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整改。各地区各部门始终强化问题意识,坚持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工作目标。相关职能部门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领域,合力排查整治扰乱经营秩序、破坏经营环境的违法行为,有效压缩了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空间。部分市县对问题

集中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一案一整治”和集中整治十大行业乱象专项行动,各类行业乱象得到了有效治理。按照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3 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全省上下迅速启动全面整改工作。制定出台整改方案,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不断增强问题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抓好问题整改作为全面提升专项斗争水平、高质量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有力契机,努力通过真改实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进一步巩固扩大专项斗争战果。

(三)紧扣重点任务,务求取得实效。按照“一年打击遏制,二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长治”目标要求,各级政府、法院、检察院结合工作职责、密切工作配合,推动专项斗争积厚成势、效果明显。截至今年 7 月 31 日,全省共打掉各类黑恶势力犯罪团伙 458 个,其中涉黑团伙 73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114 个,恶势力团伙 271 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3059 起,刑拘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3636 名,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折合人民币约 35.06 亿元。全省法院共受理一审涉黑案件 55 件 800 人,已审结 29 件 346 人;受理一审涉恶案件 193 件 1131 人,审结 131 件 816 人;在已判决并认定为涉黑涉恶犯罪的被告人中,重刑率达 31.74%;判处财产刑 9477.59 万元。全省检察机关批捕涉黑犯罪 805 人,依法对 757 人提起公诉;批捕涉恶犯罪 1150 人,依法对 1160 人提起公诉;追捕 83 人,追诉 62 人,涉黑涉恶案件起诉率达到 77%。

(四)加强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全省公安机关制定了严格的线索办理规范,抽调精干警力成立线索管理组、法制审核组,专门负责线索的研判、梳理、分发、审核、反馈等工作。中央督导组向我省公安机关共下发线索 3349 条,其中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 1950 条中,已办结 1244 条,办结率为 63.79%。司法、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市场、税务等部门在线索摸排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向公安机关移交涉黑涉恶线索 1658 条。以实施多级挂牌督办为突破口,对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实行专案专班、挂牌督办,对组织严密、关系复杂、当地侦办有难度的重大案件采取异地侦办、提级侦办。省法院对省扫黑办督办的 20 起涉黑案件全部提前介入,由“吉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人才”和案件审判地法院的主管领导实行“双包保”,每周对案件进展情况逐案调度指导。检察机关不断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在配合中提升办案效率、在制约中提高办案质量。建立了省级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省级督办和统一把关制度,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对 45 件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出具了把关意见。

二、存在问题

一年多来,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中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3 督导组反馈整改意见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调研中了解到,一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对专项斗争重要性长期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对党中央提出的“打早”“打小”、由“打黑”变“扫黑”的理解把握不够。部分干部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心有顾虑,不敢动真碰硬。有的基层干警担心受到打击报复,工作热情不足,积极性不高。二是有的地方落实专项斗争责任不清、措施不实,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的情况依然存在,工作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打击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一是“打财断血”效果不够明显,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尚未彻底摧毁。二是“深挖彻查”力度不够,部分涉黑涉恶案件没有挖出保护伞,有见“黑”不见“伞”的情况。三是线索摸排质效不高。距离中央督导督办的部分线索“清零”的目标还有差距。有的将邻里纠纷、生活矛盾等不属于涉黑涉恶的事件作为线索进行举报,有的线索内容不具体,无效线索占据大量工作资源。部门和行业摸排线索不专业,存在摸不全、查不透、上不来等情况。四是基层政权建设不够夯实,存在弱化、虚化等现象,不能有效抵御黑恶势力侵蚀。

(三)协作配合有待进一步顺畅。一是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把握方面,有的部门、基层办案单位和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相对较低,执法思想还未完全统一,对“两高两部”出台的5个指导意见尚未吃透,对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等问题的把握存在歧义。尤其是对办理套路贷、校园贷、虚

假诉讼案件的经验少,部分法官的司法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审理涉黑涉恶案件的需要。二是在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方面,有的地方干部流动大,稳定性不够,办案力量明显不足。

(四)行业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有的行业监管部门“一案一整治”落实不到位,主体责任不清、履行职责不够、监管工作不力,在完善市场准入、规范管理、动态监控机制建设上还没有形成长效机制。二是有的部门间职责边界不清晰,存在遇事互相推诿的问题。三是有的以罚代管,但违法违规成本过低,导致行业乱象遏制难以彻底。四是制度建设不健全,市场准入、职业禁止、日常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欠缺。五是有的行业监管部门认识有偏差,工作不主动,对履行监管职责缺乏有效监督。

三、工作建议

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时间已经过半,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履职尽责、依规有序推进,发挥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把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生动实践。

(一)着力提升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是我们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

遵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准确地把握专项斗争的范围、原则、方法,聚焦“一年打击遏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长治”的具体目标任务,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推动问题整改,健全完善机制,奋力夺取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胜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着力增强整改实效,推动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3督导组反馈意见的落地落实。一是要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在中央督导组进驻我省后,各地区各部门都掀起了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的最强攻势,取得了重大突破性进展。要以推动解决督导发现问题为契机,深入查摆、举一反三,针对重点领域、重大案件等进行定点跟踪督导,狠抓落实,加快推动问题解决。二是要进一步强化线索摸排,坚持“深挖根治”。要在对传统领域、区域摸排基础上,注重对新领域、新业态的摸排工作。要主动对标对表,制定着实举措,加大打击力度,推动专项斗争往深里走、往实处做。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

(三)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办案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一是要调优配强专业办案力量,经常组织专题培训,重点提高涉黑涉恶案件的认定能力。以新型涉黑涉恶案件为重点指

导基层办理黑恶势力案件,推动裁定标准统一规范。二是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席会议和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机制功能,推进信息共享,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提前介入,加快办案节奏,实行快侦、快捕、快诉、快判,合力构建联动高效的专项斗争工作格局。三是要进一步充实一线办案人员力量。进一步提高政法干部和执法人员的素质能力,不断适应专项斗争工作需要。

(四)着力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一是要统筹运用各种宣传资源,充分展现党和政府扫黑除恶决心,集中报道专项斗争重大成果,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讲好扫黑除恶英雄故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持续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二是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依法充分发挥工作职能,正确履行法定职权,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监督。三是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要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19年9月18日

关于吉林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胜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今年 1—8 月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1—8 月份计划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执行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着力推进“三抓”“三早”行动，加大稳增长力度，狠抓各项任务落实，上半年全省 GDP 增长 2%。

(一)强化精准调控，努力遏制经济下滑势头

及时出台系列稳增长政策举措。突出挖增量、盘存量、遏下滑，开展“早见效、稳增长”专项行动；针对实体经济发展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强化精准调控着力稳增长防风险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 22 项政策措施。针对猪肉价格波动较大情况，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照 25 元/月标准已向全省 454 万人次发放价格临

时补贴 1.1 亿元。**加大实体经济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抓好实体经济降本减负 60 项重点任务落实，1—8 月份实际减轻税费负担 145 亿元，为实体经济企业降本减负 756 亿元。建立“纾困企业池”，对存在风险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纾困。**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完善经济运行调度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判市场动向和经济发展趋势，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异常波动，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经过努力，工业增加值、企业利润、财政收入等指标下滑势头得到遏制，1—8 月份工业增加值增幅由负转正，增长 0.5%，比上半年回升 0.8 个百分点，8 月当月增幅为 5.3%；企业利润、财政收入降幅比上半年分别收窄 5.4 和 1.7 个百分点。

(二)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

现代农业建设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形势较好，全年粮食产量预计高于去年。畜牧业养殖效益提高，猪牛羊禽价格均呈涨势，1—8 月份牛羊禽出栏量分别增长 1.8%、1.9%、1.3%，猪出栏量下降 10.9%。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休闲农业收入增长 10%，规

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5% 左右。**工业转型稳步推进。**全力推动 1170 个工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建设,其中 172 个项目建成投产。支持一汽改革创新,推进新能源汽车和自主品牌汽车发展,1—8 月份,一汽红旗品牌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 2.79 倍和 2.32 倍。支持吉化公司、吉林油田等重点企业发展,推动石化产业链条延伸,吉化公司炼油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系列项目顺利推进。全面提升玉米精深加工水平,谋划推进 10 万吨聚乳酸项目,吉林梅花 300 万吨玉米深加工一期 40 万吨赖氨酸项目建成投产。**服务业发展加快。**推动物流、金融、健康养老、文化等服务业重点领域转型发展。52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截至目前入驻法人企业 6390 户,吸纳就业 9.75 万人。长春、延边(琿春)成为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城市。上半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5%,比去年同期提高 0.9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提高 1 个百分点。

(三)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新动能培育取得新成效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谋划组建汽车零部件、工业互联网等制造业创新中心。以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为重点,组织实施了 231 个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其中国防与民用高端智能系列校正装备制造项目打破国际垄断。开展中国科学院院所进吉林活动,全省新增 3 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新建 7 家吉林省院士工作

站。**新动能新经济不断成长。**今年新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 358 家,较上年增长 92%。2018—2019 年雪季,全省冰雪旅游人数和总收入分别增长 15.1% 和 17.9%。1—8 月份,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 3.38 倍和 3.14 倍。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北方)应用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长客股份公司首列以色列特拉维夫地铁已正式下线,“吉林一号”星座已有 13 颗卫星在轨运行。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经济呈现发展新态势。**双创工作力度加大。**高质量举办 2019 年全国双创周吉林分会场活动,设立 10 亿元产业投资资金和 5 亿元产业投资基金,搭建孵化载体 39 个。在全国率先开展吉林省科技创新联合体试点工作,认定了一汽、长客为省级大企业双创平台。持续深化与浙江省、天津市在“双创”领域的对口合作,推动我省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与“长三角”“京津冀”创新创业联盟加强合作。

(四)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内需潜力稳步释放

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深入实施“项目建设年”活动,组织“三早”行动集中开工日活动,围绕产业制造、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四大类领域,推动实施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227 个。延边国泰年产 1 万辆新能源客车、璀璨产业园、恒大文旅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长白山机场扩建工程、敦化至白河铁路建设扎实推进,集安至通化高速公路建设完成,辽源至东辽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丰满大坝全面治理(重建)工程 1 号机组正式

投运。加强重大项目谋划,截至目前全省共谋划亿元以上项目 1970 个,其中重大产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占比超过 70%。**努力扩大消费需求。**出台《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消费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在促进汽车消费、农村消费提质升级、补足城镇供给短板、满足高品质消费需求等六个方面提出 22 条具体举措。开展全省“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以及“千企促销专项行动”“惠民车展”等系列活动,推动一汽红旗与欧亚集团联手促销。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积极培育建设电商镇、电商村,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快推进中巴跨境电商产业区、北京中关村跨境电商等项目。1—8 月份,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7%,农村网络零售额、跨境电商出口额分别增长 23.6%、50%。

(五)着力守底线防风险,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出台的《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决定》。**重大领域风险防范取得新进展。**有序开展隐性债务化解和风险防范工作。对全省金融领域开展全面风险摸排排查,开展非法集资、交易场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整治,小额贷款公司压降 264 家。积极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推动重点企业化解债务风险。**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67 项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 32 项。统筹推进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和草原湿地五大保卫战,辽河流域

沿河两岸生态保护带建设基本完成,饮马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生态保护带、人工湿地等项目启动实施。1—8 月份,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上升 4.5 个百分点,劣五类水体比例下降 12 个百分点。**脱贫攻坚深入开展。**加大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力度,聚焦饮水安全、义务教育保障、基本医疗保障、住房安全保障等重点领域实施专项行动。加大对 2 个省级深度贫困县、150 个深度贫困村支持力度。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持续推进电商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基本完成。

(六)统筹中东西协调发展,全面落实“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

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有序推进。长春东北亚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建设,航天信息产业园、京东长春亚洲一号、亚泰医药产业园等标志性大项目相继投产运营和开工建设,创新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东部“内联外通、生态恢复、绿色产业、沿边开放和大旅游”五大先导工程加快实施。西部河湖连通扎实推进,累计连通湖泡 147 个,恢复和改善湿地面积 3500 平方公里,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推动“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落地。**制定“1+13”规划体系,出台 247 项配套政策,第一批谋划 3000 多个重大项目,集中对外宣传推介。以“长春经济圈”为主区域,在建、拟建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140 个,总投资达到 1.26 万亿元。**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22 个示范镇初步形成城乡双向一体化、特色资源带动、产城互动等一批可供推广的经验模

式。出台《支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镇建设的若干政策》，公布了 55 个首批特色产业小镇创建名单。红旗绿色智能小镇、安图红丰矿泉水小镇纳入第一轮全国特色小镇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敦化市吉澳中医药健康小镇初具规模。

(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颁布实施《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开展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开展政府机构拖欠企业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开通 12342 投诉举报电话。**深化“放管服”和“只跑一次”改革。**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的 31 项权力事项承接工作,涉及我省的 14 项已全部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阶段目标,总体审批时间压缩到 81 个工作日以内。截至 8 月底,全省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数量达到 235.5 万户,增长 8.7%;新增“个转企”企业 1092 户,增长 177.9%。**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省酒精集团与央企国投生物集团成功重组并运行良好。昊融集团司法重整取得突破,超 400 亿元金融债务得到化解,近 8000 名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厂办大集体改革全面启动、稳步推进。**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平稳推进,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八)深入推进开放合作,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深入开展五个合作。研究制定深

化与浙江省对口合作的实施意见,推动 143 个浙江项目在吉落地,合同引资额 263.3 亿元,项目履约率达到 88.8%。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对接,与 7 个省(市、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印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数量由原来的 100 项增加至 133 项。深入实施长吉图战略,珲春经扎鲁比诺至韩国釜山航线的陆海联运航线、珲春经扎鲁比诺至浙江宁波的内贸外运航线稳定运营,推动“滨海 2 号”国际交通走廊项目建设,珲春综合保税区通过验收正式开关运行。**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吉林省扩大开放 100 项政策措施。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第四届全球吉商大会。围绕日韩、欧美、北欧开展系列重大经贸交流活动 70 余场次。截至 8 月底,全省招商引资落地项目 968 个,到位资金增长 30.9%。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0.8%。**努力稳定外贸规模。**强化市场开拓,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商洽会、中俄博览会等,支持企业开展国际注册、产品认证。推进中国(长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长春整车进口口岸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受汽车市场低迷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1—8 月份,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下降 6.6%。

(九)社会民生工作扎实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出台稳岗降费等稳就业政策,开发公益性岗位、基

层服务就业岗位等一批应急性就业岗位,积极防范经贸摩擦等可能引起的规模性失业。1—8 月份,全省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分别完成年计划的 80.4%和 99.5%,城镇登记失业率 3.1%,低于年计划 1.4 个百分点。**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上半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3%、7.1%。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和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民生实事扎实推进。**截至 8 月底,37 项民生实事中,存量无籍房不动产登记、淘汰燃煤小锅炉、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等 8 项任务已经完成,城乡就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等 13 项任务完成过半或接近尾声。**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连续 42 个月未发生重特大事故。扫黑除恶、禁毒、信访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总的看,我省经济下行压力一直较大,经济低速增长,经济运行中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一是汽车产业下滑。**受全国汽车市场产销下降形势影响我省汽车产业也出现下滑,由于汽车是我省第一大支柱产业,汽车产业的下滑对全省经济产生较大冲击,上半年汽车产业增加值下降 2.1%,下拉全省规上工业增速 1 个百分点,影响 GDP 增速 0.5 个百分点。**二是工业企业利润下滑。**一方面人工以及原材料、用能、物流、融资等成本仍然较高,另一方面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负增长,受成本高企与产品价格低迷双重挤压,我省工业企业利润大幅下滑,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20 多个

百分点。**三是需求增长仍显乏力。**由于市场预期不稳,强化信贷和债务风险管理使得企业融资难度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放缓,企业投资意愿偏弱,民间投资和制造业投资持续下降。受石油、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销售下降影响,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负增长。**四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减税降费政策和一些重点行业产销下滑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同时,“三保”、扶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都需要财政多方筹集资金,财政收支矛盾加剧。总的判断,我省经济低位运行既有全国宏观形势整体放缓的影响,也有我省自身长期积累的结构性和经济转型阵痛的因素。对于这些问题,省政府高度重视,正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前不久,中央政治局会议对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中央又下发了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今年后几个月,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一届五次全会和省政府十三届四次全体会安排部署,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振兴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落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强化措施落地,推动经济企稳回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稳定经济增长。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通知》要求,抓

好“早见效、稳增长”专项行动,加快稳增长政策的落实落地,如期兑现对企业奖补、补贴、贴息等资金。突出稳工业,全面启动“万人助万企行动”,帮助企业解决资金短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生产运行等方面突出问题,对一汽集团、吉化公司等 500 户重点企业加大政策资金、生产要素、市场开拓等方面扶持力度,精准帮扶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确保企业稳定运行。

(二)加大项目建设力度。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年”活动,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梳理项目清单、分级组织推进,力争尽早竣工发挥效益。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集中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工程,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物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补短板工程。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积极争取更多国家资金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密切跟踪落实金融助振兴签约和招商引资项目,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

(三)着力扩大消费升级。积极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持续开展系列促销活动,支持一汽红旗增销扩销,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研究出台扩消费促转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支持各地发展“夜经济”,选择部分市县开展夜经济试点。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推动冰雪旅游规模和质量水平再上新台阶。推动农村居民吃穿住行等消费升级。宣传推介打造一批文

化、教育、家政、养老等吉林服务知名品牌。

(四)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先进绿色工艺、技术、装备改造传统产业。支持一汽加快开发和推出新能源整车产品及智能网联汽车整车技术,提高本地生产率和配套率。深入实施数字吉林建设十大工程,开展数字经济试点示范。推动“双创”升级,依托大企、大校、大所建设一批高质量“双创”平台,深化与浙江、天津、北京中关村“双创”领域对口合作,落实好鼓励创新创业各项政策。

(五)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推动“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政策、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加快建设“长春经济圈”,推动长吉两市制定一体化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加快长春—公主岭同城化进程。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抓好粮食收获收储,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培育餐桌食品、休闲食品、绿色食品产业,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抓好梅河口、敦化等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好红旗小镇、矿泉水小镇等 55 个特色产业小镇。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国家今年率先在东北地区开展营商环境试评价为契机,全面落实《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工程项目领域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深化“放管服”和“只跑一次”改革,年内省级政务服务事项覆盖 70%以上。落实落细减税

降费措施。继续实施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昊融集团、吉粮集团破产重整。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建立长效机制解决拖欠账款问题。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继续推进天然气、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七)积极推动开放合作。持续深化“五个合作”,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长吉图战略实施,推进“丝路吉林”大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吉浙产业园等 11 项吉浙对口合作重点事项,持续推进“1+N+X”多层次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加快推动第十二届东北亚博览会、第四届全球吉商大会等重大活动项目落地。全面落实稳外贸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积极推动外资项目落地。

(八)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完成年度脱贫任务,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年底前“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全部清零达标。加大污染防治力度,着力打好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和草原湿地五大保卫战,加快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和黑臭水体治理,年底前辽河流域、饮马河流域劣五类断面力

争分别控制在 1 个以内和 3 个以内;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省级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妥处置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抓好金融类风险防控,压实金融机构、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债务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九)扎实做好惠民生各项工作。加大保供稳价力度,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立和落实好猪肉储备调节制度,进一步完善并执行好价补联动机制。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精准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做好促进居民增收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扎实推进十个方面 37 项民生实事如期完成。全面落实“1+41”监管制度体系。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切实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后几个月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精准发力,创新突破,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吉林省2019年预算 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谢忠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吉林省2019年预算1—8月份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稳增长政策措施，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贯彻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预算执行态势基本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8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750.8亿元，完成预算的60.5%，比上年同期（以下简称“同比”）下降9.4%。分类别看，税收收入537.4亿元，同比下降10.4%；非税收入213.4亿元，同比下降6.8%。分级次看，省级198.1亿元，完成预算的53.5%，同比下降21.6%；市县级552.7亿元，同比下降4.1%。全省财

政支出2342.3亿元，完成预算的60.7%，同比增长3.2%。分级次看，省级442.2亿元，完成预算的60.8%，同比增长8.1%；市县级1900.1亿元，同比增长2.1%。全省财政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全面显现。1—8月，全省税收收入同比下降10.4%，增速低于上年同期13.8个百分点。分税种看，增值税同比下降6.9%，主要是上年税率下调政策翘尾和今年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的影响；个人所得税同比下降35.5%，主要是落实6项扣除减税政策，以及上年10月起提高减除费用标准翘尾影响；资源税等“六税两费”合计同比下降11.3%，主要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幅度减征相关税费政策的影响。

二是县级财政运行相对平稳。1—8月，县（市）财政收入同比增长0.3%，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9.7个百分点。39个县（市）中有22个收入正增长，比上年同期增加10个。县（市）财政支出同比增长2.3%，增速高于上年同期6.1个百分点。39个县（市）中25个支出正增长，比上年同期

增加 4 个。

三是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1—8 月,中央和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加大,拨付进度明显加快,加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加快,全省财政支出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 7.5 个百分点,“三保”支出尤其是工资性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分项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重点和民生支出实现较快增长,增速超过财政支出平均增长水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7%,同比增长 20%,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 31.3%的拉动。分级次看,省级 1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2%,同比下降 65.5%,主要是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转为经营性收费,不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核算;市县级 397.7 亿元,同比增长 30%。

1—8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7%,同比增长 25.9%,主要是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的拉动。分级次看,省级 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6%,同比下降 66.6%;市县级 350.9 亿元,同比增长 3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4%,同比下降 76.6%,主要是上年同期长春

市属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集中缴库,基数较大的影响。其中,省级 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8%,同比下降 41.1%,主要是上年同期金融企业上缴利润较多,基数较大。

1—8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1%,同比下降 14.7%。其中,省级 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同比下降 1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7%,同比增长 35.1%。其中,省级 24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4%,同比增长 130.7%。

1—8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7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2%,同比增长 32.8%。其中,省级 17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4.5%,同比增长 105.5%。

前 8 个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基本平稳,但仍存在较大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地方级收入降幅较大,进度偏慢,难以完成年初预期。受减税降费政策加力增效、汽车制造等重点税源企业效益下滑,以及上年一次性收入基数较大等因素综合影响,全省地方级收入降幅比上年同期扩大 8.1 个百分点,完成预算比例慢于序时进度 6.2 个百分点。其中,省级收入降幅比上年同期扩大 30.4 个百分点,完成预算比例慢于序时进度 13.2 个百分点。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压力巨大。当前,我省正处在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改革、发展、稳

定任务繁重,在财政收入大量减收的同时,支出强度不减,一方面化解交通建设债务、治理辽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和养老保险改革等刚性必保增支压力加大;另一方面,预算执行中,一些部门又提出了大量增支需求,都需要各级财政筹措资金予以支持,财政收支平衡面临前所未有的矛盾与困难。三是部分市县在政府债务和财政运行方面仍存在较大风险和隐患。从政府债务风险看,目前,全省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部分市县债务风险逐渐加大。截止今年8月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4363.9亿元,低于国家核定我省的债务限额4822.7亿元。据2018年财政部通报我省债务风险评定结果,个别市县被国家债务风险预警,部分市县被债务风险提示。从财政运行风险看,全省各县(市)都能够将国家标准“三保”支出需求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但各县(市)保障能力存在较大差距。其中,个别县(市)“三保”支出占比偏高,保障能力较弱,存在潜在的风险隐患。这些矛盾和问题都需要在下步工作中研究解决。

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以及省人大决议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过紧日子,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力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认真组织实施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是党

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省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印发了《吉林省减税降费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一是第一时间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今年1月19日国家政策出台后,我省于1月21日率先印发《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幅度减征相关税费的通知》。二是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从今年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率由16%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增值税率由10%降至9%,对适用6%税率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三是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从去年四季度起,严格落实个人所得税基本费用扣除标准提高至5000元。今年又明确子女教育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四是大力加强政策宣讲解读等工作。从4月中旬起,全省各级财税部门联合开展“问效、问需、问计,送政策、送服务、送建议”的“三问三送”调研走访活动,深入企业宣传解读,听取纳税人意见建议。1—8月,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共减轻纳税人负担163亿元,预计今年可减负约321亿元。

(二)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防范政府债务和财政运行风险,加紧推动脱贫攻坚和环保整改。一是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方面,严格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出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

积极开展隐性债务化解和风险防范工作。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方面,省财政成立了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工作专班,建立实施省对市县“三保”事前审核和预算备案工作机制,压实省级主体责任和市县保障责任,确保不发生风险。二是大力支持精准脱贫攻坚。前 8 个月,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已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0.5 亿元。我省共筹措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9 亿元,同比增长 5.1%;安排深度贫困补助资金 2.5 亿元,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县和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三是全力开展污染防治攻坚。1—8 月,省级筹措安排资金 166.1 亿元,推动生态环境总体改善。设立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辽河、饮马河、查干湖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完善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加快推进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加大秸秆还田和保护性耕作的补助力度,持续实施电能清洁取暖,支持农村环境整治。支持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做好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

(三)大力支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前 8 个月,省财政共筹措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93.8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铁路、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2019 年,省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30 项 136.5 亿

元,对重点产业和重点行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有力促进了重点产业、行业发展和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三是统筹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经积极争取,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52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167 亿元,增长 33.8%,极大缓解了地方筹资压力,有效发挥了债券资金的积极作用。四是大力推广应用 PPP 模式。截止目前,我省共有 PPP 入库项目 174 个,总投资 2961.6 亿元。其中,已落地实施项目 119 个,总投资 2540.3 亿元。项目覆盖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尽管今年我省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十分巨大,但仍然坚持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是积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筹措拨付各类就业补助资金 29 亿元,预计今年全省将有 40 万人次享受各类就业扶持政策,有效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多渠道就业。二是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筹措拨付各类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18.2 亿元,确保了 315.7 万企业离退休人员、280.3 万城乡居民及 51.7 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完成省直 748 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纳入社保发放及在职人员参保缴费工作。三是全力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筹措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9.8 亿元,有力保障了我省 110 万城乡低保对象,以及特困供养、孤儿及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

体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筹措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80.2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上年的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筹措拨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9.5 亿元,深入推进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等重点公共卫生项目开展。筹措拨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1.9 亿元,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推进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五是做好退伍军人安置和社会福利工作。筹措拨付军转干部及退役士兵安置、优抚对象抚恤等补助资金 26.4 亿元,保障退役军人移交安置,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相关待遇。六是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累计下达各类教育资金 157 亿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特色发展、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等,落实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各项资助政策。

(五)努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今年,我省收支矛盾非常突出,预算平衡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省市县三级财政面临的压力都很大。对此,省财政除了设立工作专班,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同时,加大组织收入力度,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统筹新增一般政府债务限额,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进一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力化解减税降费带来的财力缺口;严格预算支出管控,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工资、运转和民生支

出不受影响;多方努力筹措资金,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督促各地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三、下一步财政工作安排

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调度监管,确保预算执行平稳有序。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分析,研判全省收入走势。后几个月,影响收入大幅下降的因素仍将存在,部分因素的影响还可能继续扩大。据测算,今年全省地方级收入预计 1090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12%左右;其中省级收入 290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21%左右。二是依法依规强化征管,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在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从支持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全面开展资产处置摸底等方面多措并举,深入挖潜,查缺补漏,积极开拓新的收入增长点。三是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削减低效无效支出,除特殊情况外,执行中不再追加部门支出,逾期未支出的一律收回省级总预算。加大预算执行督导力度,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大政策资金供给,集中力量支持三大攻坚。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一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细化 2019 年化债目标,建立台账

和任务清单,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加快债券资金发行和使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力度,继续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加快推进实施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建设,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的“吉林样板”。

(三)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助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一是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鼓励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提供新的动力支撑。三是扎实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继续做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四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中东西“三大板块”协调联动发展。充分利用贴息、股权投资、“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推进“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各项民生保障工作。一是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10 个方面 37 项民生实事所需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二是支持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程,强化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三是不断强化民生兜底保障。确保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

脱贫计划确定的最低指导标准。落实国家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政策,按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四是支持教育协调发展。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重要位置,落实国家和省各项财政教育投入政策,促进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五)严格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大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继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做好分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关工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硬约束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稳步推进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集中管理、穿透管理和统计监测。厘清权责,放管结合,切实维护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四是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理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的关系,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监管效率。稳步将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新中国即将迎来 70 华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将强化担当、狠抓落实,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体现到财政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

中来,支持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
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省政府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25日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张 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

一、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总体情况

多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为加快推进实施健康吉林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目前建有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3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78 家,乡镇卫生院 762 家、村卫生室 8808 家,符合《吉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5—2020 年)》要求。在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改善职工工作环境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业务用房建设。乡镇卫生院方面,2009 年至 2018 年,中央和省级累计投入 7.07 亿元,为全省 469

个乡镇卫生院新建和改扩建业务用房近 47 万平方米。2018 年,将“解决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短板”列为省政府重点工作,分年度建设,已经落实贫困县 15 个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资金 1590 万元,启动了另外 53 个乡镇卫生院项目申报工作。村卫生室方面,将标准化建设列为民生实事,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投资 6 亿元,为每一个行政村建设一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共计 8133 所,实现规划、建筑、验收与标识四统一。

二是加强设施设备配置。2013 年,安排专项资金 1.58 亿元,为乡镇卫生院购置 790 辆急救车及急救设备,结束了我省乡镇卫生院无救护车的历史。针对常规检查检验设备的补充更新需求,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1.6 亿元、地方筹措 0.9 亿元,自 2018 年起分三年解决 740 个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配置标准化问题,其中,15 个贫困县 199 个乡镇卫生院的项目资金已落实。此外,为做好脱贫攻坚工作,落实中央转移支付项目,2018 年至 2019 年,累计投入 1240 万元为国贫县乡镇卫生

院购买 DR 机、生化分析仪等设备。2019 年,为村卫生室招标采购 8798 台“健康一体机”,采购资金 4575 万元,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三是完善服务功能。2011 年至 2013 年,投入资金 4400 万元、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健康小屋”220 家。2014 年至 2015 年,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完成 968 个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自 2012 年启动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以来,累计投入国家及省级资金 1.14 亿元,建成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850 个,目前在建 62 个。

(二)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为每千服务人口乡镇卫生院 1.5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人,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基层卫生机构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26732 人,其中,执业医师 8073 人,执业助理医师 4217 人,注册护士 8054 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提升人才队伍数量和素质。

一是强化政策保障。着眼乡村医生,印发《吉林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着眼服务能力,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加快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着眼贫困地区,出台《关于支持贫困县农村教育卫生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着眼全科医生,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着眼激励机制,出台《关于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从全省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长远建设出发,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有效缓解当前农村基层引才难、留才难突出问题。

二是推动政策生效。院校医学教育加强医学生培养,2010 年启动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已为乡镇卫生院招收本科生 1255 人,毕业并落编落岗 561 人,累计投入 4176.68 万元,为村卫生室招收专科及中专生 457 名,毕业 92 名,累计投入 164.3 万元。毕业后医学教育加强医学毕业生培训,依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基层补充本科学历全科专业医学毕业生,已培训 161 人,正在培训 404 人。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目前在培 22 人。继续医学教育强化在岗人员技能提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已招收 3573 人,培训合格 3059 人,累计投入 5770 万元。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并采取适宜技术推广、送教下乡巡讲、远程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累计培训逾 1.6 万人。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2017 年以来为贫困县招聘 227 名,投入 1362 万元。

(三)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规范化、便捷化,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建设远程医疗服务信息化平台。2018 年以来,已实现横向贯通省级“五大医联体”牵头医院,纵向连接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国贫县、省贫县、陆路边境县和少数民族县的共 355

个乡镇卫生院的远程医疗服务系统实现了互联互通。2019年,将“全省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列为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民生实事,424个乡镇卫生院、9个市(州)中心医院、10家省属省管医疗机构和服务平台专网将于年底完成建设。

二是建设统一的基层信息系统。2018年初,整合现有资源,投入800万元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以居民健康卡为连接介质,具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等功能,并能够与医保报销、药品采购互联互通。截至目前,全省99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964家,HIS系统正式上线运行824家。

二、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与水平正逐步提升,但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需求相比,仍存在差距和不足。

(一)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近年来,在各种因素影响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功能趋于弱化,医疗技术人才外流,专业力量缺乏,表现在人员总量不足、学历偏低、结构不合理、专业技术水平较低等多个方面。基层医务人员个人职业发展前景不理想,基层医疗机构资源、财力有限,对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方面的调控空间较小,直接影响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人才流动呈现“农村向城市、小医院向大医院、省内地区

向省外发达地区”流动的“单行道”现象。2017年我省15个贫困县特岗设置总体计划377人,实际招聘225人,空152个岗位。2018年8个国家贫困县特岗全科医生计划招聘27名,实际招聘2人。优秀人员“引不进、留不住”的现象普遍存在,“留得住”的机制还没有完全发挥效用,边远地区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这方面的问题更加突出,甚至出现公示招聘信息后,无人报名现象。

(二)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活力有待提高。2011年至2012年,全省同步启动并完成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但随着时间推移,基层机构出现运行活力不足的情况,处于“能维持、难发展”状态,甚至出现“大锅饭、养懒人”问题。基层医护人员缺乏工作积极性,只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不愿担医疗风险,造成了基层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功能萎缩。2016年,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制定下发了配套文件,对这一问题予以纠正。但调研中发现,有的县市政策落地慢、见效迟,地方财力有限、缺少长效资金支持是主要原因。

(三)村级医疗服务体系网底有待稳定。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是基层医疗服务网底的组成部分,处于服务农村群众“第一线”,但由于在“体制外”,缺少稳定的保障机制。乡村医生在岗待遇与离岗养老补助均较低,“半农半医”身份决定其在卫生工作之外还需要通过务农、务工等方式解决家庭经济问题。目前,除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补助、一般诊疗费及村

卫生室运行经费等补助外,几乎没有其它医疗收入。同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扶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的数量和质量都在增加,部分乡村医生能力难以适应,进一步影响了收入和工作积极性。已退出村医岗位、根据规定无法享受现行养老补助政策的乡村医生群体诉求较强烈。乡村医生自然减员、主动离岗客观存在。

(四)基层信息系统有待互联互通。从全国整体情况看,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已经从“十二五”的1.0版本提档升级到“十三五”的2.0版本。我省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滞后,处于开发使用基础应用软件的初级阶段,刚实现全省基层信息化建设“一张网”。基层医疗机构内部系统融合才起步,与上级医院之间的信息壁垒还没有完全突破,双向转诊、检查结果与诊疗信息上下共享还没有实现,居民个人健康信息查询还没有开放,我省基层信息化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以“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为主线,以提升能力和激发活力为重点,努力建设功能完善、服务优质、运行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服务能力。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实施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县乡两级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加大人才供给。贯彻落实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推动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切实做好基层卫生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评定工作,拓展基层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服务。抓好基层人才培养项目,聚焦实用技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线上培训、远程会诊培训等,有效解决工学矛盾。

(二)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努力实现“乡级活”。在农安县、安图县等16个县市开展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以县级医院为龙头,采取整合县乡医疗卫生资源、完善医疗卫生资源集约配置、加强医共体牵头医院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县域内基层综合改革等措施,通过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实现“上下联”,通过“县级强”带动“乡级活”,通过资源共享实现利益共享。医共体试点工作不搞“一刀切”,16个试点县市由本级政府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省级加强分类指导。

(三)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努力确保“村级稳”。探索实施“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模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规范机构和人员管理,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待遇保障,加强村级医疗网底建设。落实好乡村医生三项补助和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进一步明确资金下达时限和渠道。研究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稳妥回应现行乡村医生养老补助政策出台前、已退出村医岗位的乡村医生群体诉求。

(四)加强基层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信息通”。在搭建好全省基层信息化建设“一张网”后,继续完善相关功能。推广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块功能,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改

善居民签约服务感受。推进信息系统和平台互联互通,省级基层信息系统及时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相对接,与国家基层信息平台相联通。依托电子健康档案,推进计划免疫、妇保、儿保、

精神卫生等系统与基层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基层信息系统,推进基层机构相关数据最多“填一次”,为基层减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由部分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参加的视察组,在车秀兰副主任带领下,于 8 月 5 日至 7 日,对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听取了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等 8 个相关部门工作情况的汇报,赴吉林市和白山市开展视察工作,听取了两市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召开了有相关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深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进行了实地视察。其他市(州)和扩权强县试点市提交了自查报告。视察前,教科文卫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公主岭市、和龙市、龙井市进行了先期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主要成效

多年来,我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相继制定和实施《“健康吉林 2030”规划纲要》《吉林省

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吉林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及一系列政策措施,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一)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日益健全。一是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各地全面落实《吉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5—2020 年)》,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目前,全省已基本形成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二是医联体建设初见成效。省本级和各市(州)、县(市、区)本着“规划发展、分区包段、防治结合、行业监管”的原则,分别组建了省级五大医联体、各市州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和专科联盟,同时开展远程协作医疗,探索开展专病联盟等多层次的医疗联合体建设。全省已实现了医疗联合体建设全覆盖,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率达到 98%,其中三级医院参与率达到 100%。181 家医联体内

医疗机构及第三方检验机构间实现检验结果互认。医联体内基层医院为患者提供随访等接续服务,更多患者从中受益。

(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环境和条件更加优化。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各级政府积极筹措资金,采取新建和改扩建的办法,全面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不断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用房需求。二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省和各级政府安排专项资金,为乡镇卫生院购置急救车和急救设备,补充更新常规检查检验设备;为国贫县乡镇卫生院购置 DR 机、生化分析仪等设备;为村卫生室采购“健康一体机”等,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健康小屋”,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大力推广中医药服务,建成和在建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近千个。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已横向连接省级“五大医联体”医院,纵向连接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并将于 2019 年实现全省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四平市成立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周定期调度制度,全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完成上线运行节点工作。白山市已完成 6 个县(区)医院远程会诊中心、64 家基层医疗机构远程会诊室建设,2019 年上半年,已完成会诊患者 26 例,组织医护

人员参加远程教育 35 期,培训医护人员 264 人次。四是积极开展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创建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质服务基层行等活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吉林市 22 所乡镇卫生院被评为“国家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永吉县岔路河镇中心卫生院被评为“全国百佳乡镇卫生院”,舒兰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潭湘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被评为“全国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和措施逐步落实。一是积极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各地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均等化,涉及群众健康的普惠性项目实施更加广泛,公平性、可及性和时效性进一步提高。二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有序推进。贯彻应签尽签原则,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重点人群和普通人群签约服务率逐年提升,各层级签约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白山市出台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指南》,全面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流程,落实“联系、连续、全方位”的服务策略,获得了签约居民的认可和好评。三是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日渐规范。各地严格按照居民健康档案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健康档案管理规范、录入及时、信息齐全、真实准确。

(四)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待遇保障初步改善。一是积极探索激励奖励措

施。各地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创新考核方式,将服务质量数量、患者满意度、工作完成情况和居民健康状况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与工资总额、奖金额、职称评定等挂钩,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吉林市实施“两个允许”医疗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对完成年度目标的机构,按照考核年度机构工资总额的 10%核定奖励额度。延边州推行“双考核、双挂钩”激励机制,切实激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活力。二是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将 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村卫生室;落实一般诊疗费补助,将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范围,按每人每次 4 元标准支付一般诊疗费,以千人口计算,确保年补助经费不少于 4000 元;落实基本药物政府补偿,按照人均 10 元标准核定财政补助额度。着眼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制定《吉林省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离岗乡村医生按照每月 300 元标准发放养老补助金。2018 年全省村医补助人均超过 3.6 万元,2514 名乡村医生享受了养老补助待遇。

(五)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一是不断壮大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制定和落实《吉林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支持贫困县农村教育卫生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拓宽人才招

聘渠道。实施全科医生特岗招聘计划,已累计招聘特岗医生 227 人。延边州简化录用程序,公开招聘乡村医生,实行乡村医生“乡聘村用”,纳人员额管理。二是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定向生以农村生源为主,每年有计划招收初、高中毕业生,进入中、高职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毕业后回乡工作,累计招收本科生 1255 人、专科及中专生 457 人。三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培训。通过实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医学毕业生培训等项目,对骨干全科医生、临床医师、护士、管理人员和乡村医生等进行大规模培训。长春市依托 10 所市属医院,采取“基层上来、专家下去”方式,2018 年累计开展培训 17 期,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11025 人次。辽源市对全市在岗的技术人员开展服务能力培训,累计培训全科医生、注册护士、预防保健和专业技术人员 1043 人次,对乡镇(社区)和村级卫生机构开展业务培训,累计培训卫生技术人员 4215 人次。

二、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机制有待健全。一是在社会资源分配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处于弱势地位。高等级医院在财政资金、专业人才、医保市场份额等方面都占有绝对优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资源严重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功能弱化。二是医疗保障制度在医疗服务供给体系中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仍需完善。现

有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偿机制和人员激励方面还存在不足,没有发挥其应有作用。三是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进展缓慢。“管理统一,服务同质,利责共担”的工作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在解决医疗供需矛盾、避免过度医疗、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基层医疗机构活力等方面作用不明显,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仍需完善。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短缺问题依然存在。一是招不来的现象比较突出。2017年,全省贫困县特岗设置总体规划377人,实际招聘225人,空余152个岗位。2018年,特岗全科医生计划招聘27名,实际只招聘到2人。二是留人难现象普遍存在。基层医疗机构工资水平较低,没有奖励性绩效工资或绩效工资较少,无法真正发挥激励作用。2019年,通过订单定向培养的免费医学毕业生92人,其中有21人不愿意回到定向单位就业,违约现象十分严重。三是缺乏用人自主权。乡镇卫生院无法根据业务规模变化动态调整编制结构。有时招不到人,有时招到的人与岗位需求距离较大。逢进必考进人机制进一步加剧了人员短缺问题。四是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老龄化严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村卫生室人员以中老年人为主,年轻人较少,断层现象明显,发展后劲不足。如延边州有60岁以上的村医225人,年龄最大的80多岁,已不能满足服务群众就医需求。

(三)基本药品供应保障制度还需完善。一是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

用的基本药物实行省级集中网上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有效促进了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减轻了患者经济负担,但在实际运行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的基本药物中标价格较高,甚至高于市场零售价格数倍;有的疗效好但价格较低的临床用药,企业生产积极性不高,中标药品经常处于缺货状态;有的使用量不大的药品,配送时间长,不能及时送到患者手中,无法满足群众需求。二是基本药物品种不全,目录中缺少儿科用药,缺少针对儿童等特定人群的专用剂型。部分治疗慢性疾病的药品经调整后在基层医疗机构不再配备,一些需长期用药的病患因而前往二、三级医疗机构。

(四)村医身份及待遇保障难题仍是瓶颈。村卫生室是三级医疗服务体系的网底,村医作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担负着村民常见病的诊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职责,在保障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中发挥了前沿“堡垒”作用。但受体制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地区村医身份和待遇保障问题一直未能得到妥善解决。村医普遍没有缴纳养老保险,退休后每月300元的生活补助,对于大部分没有其他收入的村医来说,难以维持基本生活。此外,成长空间受限、待遇保障不足等,也导致了具备执业资格的年轻医生不愿从事村医工作。后续力量严重不足,仍然是制约我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瓶颈。

三、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能力建设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认真实施《“健康吉林2030”规划纲要》《吉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5—2020)》，确保如期实现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资金补充机制，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设备的维护和更新，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要研究制定既能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质，又能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积极性的绩效工资制度，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自主灵活、形式多样的内部分配制度，使人员收入与岗位、责任、业绩、效益等指标紧密挂钩，调动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激发内在活力。充分发挥医保政策的“杠杆”作用，通过在医保报销比例上拉开差距，引导病人到基层医疗机构治疗常见病、多发病，缓解城市大医院的压力。探索改革村医养老保险制度，切实解除村医的后顾之忧。鼓励各级政府统一为基层医疗机构及医师购买医疗执业保险，提高抵御医疗执业风险的能力，保障医患双方权利和权益。加强基本药物管理，严格实行基本药物网上集中采购配送制度和零差价销售制度，降低平台药品价格，加强对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管理和运行机制改革，在不突破编制总量的前提下，探索编制备案制管理和合理有序的人才流动模式。完善人才招聘引进机制，给予基

层医疗机构一定的自主权，灵活运用招录政策，适当降低招录门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实施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县乡两级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以我省高等院校和大中型医院为依托，建立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基地，定期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向培养急需的全科医生和医疗设备技术人员。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康复保健服务中的作用，使中医中药成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突破口。完善职称评定制度，制定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职称晋升优惠政策。

(三)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在县域医共体试点县建立由县级党委、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及医共体成员单位等参与的管理机构，统筹医共体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人事安排和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有机统一的共同体。通过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进一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建立“公益一类保障与公益二类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改革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让常见病、多发病在家门口就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诊治，实现“基层首诊、

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格局,进一步改善群众的看病就医体验,不断增强群众的健康获得感。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加快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终端和应用系统全覆盖,实现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推广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块功能,提升家庭医

生签约服务水平,改善居民签约服务感受。加强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与应用,提高档案信息的真实准确率,依托电子健康档案,推进计划免疫、妇保、儿保、精神卫生等系统与基层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让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真正活起来、用起来。

2019年9月23日

省法院关于《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对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吉人办发〔2019〕34号)下发后,省法院高度重视,逐项分析研究,细化改进措施,围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和深入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例”),着力在强化审判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延伸司法功能上下功夫,全力抓好工作落实。现将研究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审判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

(一)践行营商法治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理念,依法维护企业公平竞争的合法权益,对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共审理涉企诉讼案件121567件,结案标的额1856亿元。认真贯彻谦抑、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融资信贷、创新经营行为。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审理企业权属争议、财产损害赔偿、

金融担保、民间借贷等纠纷案件 54917 件,判决胜诉标的额 1132 亿元。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强揽工程等破坏公平竞争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以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依法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 198 件,判处有期徒刑 1436 人,充分保障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二)提升营商法治水平。全面畅通企业维权渠道,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推行立审执“三优先”,发挥全省法院 112 个专业审判团队优势,确保涉企案件公正高效办理。全力帮助企业节约诉讼成本和维权成本,为涉诉困难企业缓减诉讼费 1.5 亿元;依法简化办案流程,涉企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49.3%;努力缩短案件办理周期,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从 43 天下降到 35 天。加大诉讼调解力度,涉企案件调解结案 39509 件,调解率达 32.5%。完善破产案件审判机制,依法出清“僵尸企业”115 家,清偿债务 57.7 亿元;运用重整、和解手段,清算救治企业 191 家,盘活企业资金 554.5 亿元,圆满完成了四平现代钢铁、辽源麦达斯铝业、松原吉安生化等重点企业破产重整工作;成功举办了第三届“长白破产法论坛”,组织全国 360 余名专家学者、律师和法官研讨破产审判工作、共商营商法治环境。积极探索“活封”“活扣”司法措施,妥善处理中信国安与吉电房地产 600 套住宅执行案。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审结一审涉企行政案件 809 件,促进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扎实推进“基本解决

执行难”,持续开展“春雷行动”“夏日闪电”“秋猎行动”,维护企业胜诉权益,为 4.3 万户企业执行到位财产 334 亿元。

二、创新服务举措,保障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一)创新司法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实施“一法一例”,省法院先后出台 6 份司法政策文件,推出 139 项司法服务措施,发布 8 个典型案例。全面推行“府院联动”机制,与省工商联、证监局开展民营经济领域、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妥善化解涉企纠纷 435 件。积极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省法院出台《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的实施意见》,协助长春新区建立知识产权北方交易中心,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通“知识产权维权直通车”。充分发挥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的司法保护主导和辐射带动作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1105 件。建立法企对接联络机制,持续开展“百名法官服务百企”主题活动,走访国有企业、民营支柱企业、特色小微企业 1686 家,组织全省法院开展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培训 268 次,发布《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与防范指引》《“五转”司法服务指南一护航》,指导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加强与金融企业合作共商,举办“破产审判与金融债权保护”对接研讨会,合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健全诉讼服务体系。省法院出台了《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集约诉服中心

功能,完善“互联网+诉讼服务”机制,努力为涉企诉讼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方便快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认真落实“只跑一次”改革要求,加快智慧法院建设,进一步拓展电子诉讼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大力推进智能办案辅助中心、智能法庭、吉林移动微法院建设,全面启动跨域立案工作,积极推动诉讼服务入驻全省“一网通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努力为涉诉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三)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全面加强审判管理、政务管理和队伍管理,部署全省法院集中开展“规范司法行为、转变司法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坚决纠正选择性执法、偏向性司法问题。

三、延伸司法功能,加快推进法治环境建设

(一)推进纠纷多元共治。强化诉源治理,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充分利用企业调解、行业调解、商会调解等手段和作用,诉前化解涉企纠纷 16857 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规范、引导功能,出台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制度文件,全省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 268 份,推进法治环境建设。

(二)开展涉外司法研究。深度开展中国图们江区域“一带一路”建设法治研讨,与吉林大学共同倡议成立东

北亚区域商事争端解决法律联盟,与省商务厅协商建立服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框架协议。推动建设延边东北亚区域争端解决中心,积极为我省打造开放合作新高地提供司法支撑。截至目前,共妥善处理经贸往来、产业投资、知识产权、劳务合作、旅游等涉外案件 142 件。

(三)拓展法治宣传培训。持续加大“一法一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规范自身经营行为。深入开展普法“六走进”活动,通过邀请企业管理人员走进法院座谈、旁听庭审,以及深入企业开展法律讲座等方式,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诉讼程序等培训,积极帮助推进企业法律事务人才培养。

办理好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既是省法院应当履行的职责,也是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工作的切实需要。下一步,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加快推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4 日

省检察院关于《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对检察机关“加强检察监督,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职能作用,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提出了明确要求。我院遵循“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的工作理念,对审议意见作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案件。认真执行《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绑架等危害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的犯罪。突出打击对民营企业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的黑恶势力犯罪及其背后的“保护伞”,依法起诉强揽工程、欺行霸市、非法高利放贷等犯罪 102 件 973 人,全力以赴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不受侵犯。坚持把防控金融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针对我省涉众型经济犯罪持续高发的态势,有针对性地加大

相关犯罪打击力度,共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 490 人、起诉 333 人,批捕集资诈骗犯罪 32 人、起诉 46 人,批捕合同诈骗犯罪 170 人、起诉 250 人,用法治方式促进金融市场环境更加平稳有序。注重保护企业创新权益,依法批捕侵犯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等刑事犯罪 18 件 46 人,起诉 32 件 95 人,有力维护了“吉商”品牌形象。

二是强化涉企诉讼和执行监督。刑事诉讼监督方面,针对民营企业依法要求立案而不立案、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对不涉及犯罪的民营企业或经营者乱立案;对侦查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非法取证等三类重点问题,加大监督力度。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方面,积极倡导树立“平等保护、多赢共赢”的理念,努力监督促进企业合理诉求在司法环节得到依法公正处置。2018 年至今,共受理企业申请监督案件 297 件,提出抗诉 19 件。执行活动监督方面,坚持把监督涉产权案件作为重点,对违法执行,包括非法处置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财

产等侵犯产权违法情形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对因不依法履行执行职责及错误采取执行措施、错误处置执行标的物、错误追加被执行人,坚持发现一起、监督一起,依法保障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等财产权不受非法侵害。

三是不断优化司法保护政策。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高检院“11 条检察政策”,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嫌犯罪,可捕可不捕的,政策倾向于不捕;可诉可不诉的,政策倾向于不诉,以形式“不平等”促进实质上的平等,注重把握政策界限,防止“一风吹”。特别是,对涉嫌犯罪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者、技术骨干等事关企业发展的重点人员,严格落实慎重拘留、慎重逮捕等措施,注重在打击犯罪同时充分兼顾企业正常运营的需要。在办理职务犯罪审查环节,依法适用不起诉,加大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和自主经营权的保护力度。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审结单位行贿犯罪案件 57 件 66 人,依法不起诉 23 件 26 人,不起诉率达到 39.4%,较 2018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

四是扎实开展法治宣传与服务。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省检察院检察官先后走进吉林省

河南商会、安徽商会、福建青年商会、浙江商会、上海商会,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民营企业用好法律武器,从源头上防范合同诈骗、非法集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污染环境、重大责任事故、劳动安全事故等违法犯罪的发生。积极落实检察领导干部上门走访、带案下访、回访等工作机制,对民营企业家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严格实行“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实体性回复”制度。在全省检察机关设立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室 92 个,为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咨询。注重发挥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作用,利用新闻媒体、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宣传平台,坚持以案释法,在司法环节大力释放保护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信号。

接下来,全省检察机关将紧紧依靠省委和高检院坚强领导,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一如既往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不断强化工作举措,尽最大努力,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为吉林振兴发展、营商环境改善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关于出席第十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和访问塞尔维亚、匈牙利地方议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应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立法会议、塞尔维亚伏伊伏丁那省议会和匈牙利议会匈中友好小组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东平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11 日率省人大代表团赴俄罗斯、塞尔维亚和匈牙利进行为期 10 天的工作访问。

2019 年是中国与俄罗斯、中东欧部分国家建交 70 周年,俄罗斯、塞尔维亚和匈牙利均为“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贺东平副主任率团访问上述三国,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外交方针、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对外合作朋友圈的重要举措。

此访准备充分,日程充实,得到了我国有关驻外使馆和往访地议会、商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进一步加强了吉林省与俄罗斯以及东北亚地区地方友好合作,推动我省积极参与中国—中东欧“17+1”地方合作,拓展议会、友城、经贸、人文等领域的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访问俄罗斯期间,代表团出席了第十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并签署合作备忘录,会见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立法会议主席洛利克及俄罗斯

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立法会议、蒙古国中央省议会、韩国江原道议会、日本秋田县议会等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负责人,会见俄中友协第一副主席库里科娃,拜会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参访吉林省驻符拉迪沃斯托克营销展示中心。

访问塞尔维亚期间,代表团会见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议长帕斯托,访问诺维萨德大学孔子学院,拜会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馆,实地考察塞尔维亚贝尔麦克商贸物流园区并会见塞尔维亚华人商业联合会等华资商会代表。

访问匈牙利期间,代表团会见了匈牙利议会匈中友好小组主席欧拉·劳约什及费耶尔州议会负责人,参观费耶尔州贝尔卡道乡中匈友谊图片展,拜会中国驻匈牙利大使馆,会见匈牙利华人华侨联合会等华资商会负责人。

二、主要成果和收获

(一)出席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推动与东北亚地方人大(议会)交流

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机制始于 2009 年,迄今为止成功召开十届。该机制旨在为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与开发提出建设性意见,增进政策

理解,实现互利共赢。本届论坛主题为“国际旅游业是发展对外经贸与文化合作的推动力”。会上,贺东平副主任围绕东北亚区域旅游合作作主旨演讲,重点推动图们江三角洲国际旅游区建设、中俄小型车辆出入境和中俄自驾车旅游、长春至符拉迪沃斯托克直飞航线开通等合作项目,推动边境沿线国家实现沟通交流机制化、口岸往来便利化、旅游产品多样化,让游客成为国家间经济合作与文化交流的使者,为国际友好合作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与会各方共同签署《第十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合作备忘录》,就全面巩固和深化东北亚地区间旅游合作、拓展地区间立法机构合作等达成共识,并确定第十一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明年将在吉林省举办。会议期间,代表团与东北亚地区地方人大(议会)代表进行广泛接触和深入交流,就进一步完善东北亚地方议会合作机制、巩固扩大合作成果、推动友城交往与务实合作交换意见。

(二)广泛接触俄政商人士,拓展和深化对俄友好交往

访问俄罗斯期间,代表团会见友好省区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立法会议主席洛利克,就深化省区间互联互通、经贸投资、人文领域合作交换意见。代表团诚挚邀请滨海边疆区立法会议代表团出席今年 8 月在我省召开的首届东北亚地方合作圆桌会议,洛利克主席表示届时将派高级别代表团参会。代表团在莫斯科会见了俄中友协第一副主席库里科娃。库里科娃主席致力

于中俄友好事业近六十载,对吉林有着深厚情感,对新时期深化吉林省对俄各领域交流充满信心,并表示将继续支持我省拟于 9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文化中国—魅力吉林”系列文化推介活动。代表团在俄期间,还会见了我省泰源农牧业等对俄重点合作企业代表,参访吉林省驻符拉迪沃斯托克营销展示中心,全面了解当地投资环境和企业经营状况。

(三)加强与中东欧人大(议会)交流,丰富友城交往内涵

在匈牙利,代表团会见了匈牙利国家议会匈中友好小组主席欧拉·劳约什。欧拉·劳约什主席曾到访吉林,并会见时任长春市市委书记高广滨。他本人表示积极支持中匈友好事业发展,支持中国华为等高新企业拓展对匈贸易投资,支持我省对匈开展人大(议会)、农业、教育、文化等领域合作。代表团主动推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我省地方法治建设成就,积极了解匈牙利在立法制度、立法程序、职责权限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增进了人大(议会)间沟通交流。

在塞尔维亚,代表团会见了伏伊伏丁那省议长帕斯托。双方回顾自上世纪 80 年代建立友好关系以来的交往历程,表达了希望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的愿望。贺东平表示希望双方共同完善和健全人大(议会)定期交流机制,密切高层互访,深挖经贸、投资、科技、农业、人文等领域合作潜力,进一步加强互动,打造更多高质量合作成果。代表团邀请议长率团出席第十

二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帕斯托议长详细了解参会的有关细节,表示将与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争取届时参会。

在匈牙利,代表团会见了费耶尔州议会负责人。双方共同回顾了多年来友城交往各领域成果,并就两国地方立法机构和立法制度等内容开展交流,希望共同学习借鉴对方立法、监督经验,优化双方合作的法治环境,更好助力国家关系发展。匈方表示,近年来因历史原因双方交往较少,希以此访为契机,推动省州间高层互动和各领域务实合作。愿意组织企业家代表团到吉林省考察访问,实地了解情况,推动双方在农业、文化、教育、旅游等领域开展合作。

(四)加强对外宣传推介,扩大吉林省对外开放友好资源

访问期间,代表团与我驻外使馆、有关国家商协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时任中国驻俄罗斯大使李辉曾是吉林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对吉林省有着深厚的感情,始终关心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及对俄交流合作。会谈中,时任李辉大使为我省下一步深度融入中国东北—俄罗斯远东合作机制、拓展对俄合作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并表示愿进一步推动特鲁特涅夫副总理出席我省第十二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中国驻塞尔维亚大使陈波表示,吉林省与塞方合作空间很大,特别是农业领域,可以作为对塞经贸投资合作的重点方向。同时,2020年拟在贝尔格莱德中国文化中心举办“中塞文化月”活动,届时可将我省主题文化推介活动“吉林文化周”作为子

单元活动,以助力我省对外文化交往和宣介。中国驻匈牙利大使段洁龙表示,建议我省将中医药、清洁能源汽车、电影业、冰上项目等作为对匈投资的重点领域,使馆愿推动吉林与匈有关方面开展交流合作。访问期间,代表团还与塞尔维亚华人商业联合会、匈牙利华人华侨联合会等华资商会代表进行会谈,详细介绍了我省的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以进一步推动我省与侨商开展经常性交流及经贸、文化等领域的合作,为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提供信息、联系项目、安排考察并进行跟踪服务。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立足我省产业优势,对接俄罗斯、塞尔维亚、匈牙利三国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我省对外开放。一是推动农业合作。建议巩固和拓宽我省与俄滨海边疆区以及中东欧国家农业合作项目和领域,加强农业科技交流,推动我省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业院所走出去。积极与俄方沟通解决农资供给不畅和农业劳动力不足的问题。重视培养懂政策、通外语、会管理、善沟通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通过出台农业对外合作的财政、税收、金融、信贷、保险等优惠政策,鼓励我省企业在俄滨海边疆区开展玉米、水稻、大豆、苜蓿、人参等品种种植,扩大在俄远东地区开发和投资规模,建立农产品海外生产基地;同时,引导企业加快由传统种植发展向养殖、加工、仓储物流、农副产品批发和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等多领域转变,逐步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支持省农科院、吉林农

大与俄罗斯科研机构就农作物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作物栽培育种技术、大豆良种、植物保护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建议省里统筹各类扶持资金和相关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俄农产品出口和农业“走出去”等开放型农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同时,积极争取丝路基金、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欧亚基金等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企业开展对俄合作。二是开展中医药合作。匈牙利是欧洲第一个通过立法认可中医药的国家,建议以此为契机,加强长春中医药大学与匈牙利有关方面的合作。三是拓展文旅合作。近两年,韩国对俄滨海边疆区的旅游航线航班大幅度增加,我省仍然以旅游大巴的方式运送游客,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旅游业发展。建议积极与国家有关部委沟通联系,争取通往海参崴的高铁尽早列入规划,早日动工。同时,争取增加我省与海参崴旅游航线航班。

(二)完善人大(议会)交往机制,深度拓展友城交流。进一步拓展人大(议会)交流合作,将对俄滨海边疆区

立法会议、中东欧国家地方议会的交流作为我省人大对外交往的重点之一,推动建立和完善交流机制。借鉴各国议会在立法、监督等方面的具体做法,深入了解其立法和监督程序、议事规则、工作方法等,增强交往实效。同时鼓励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对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合作机制研究及我省友好省区议会研究,为推动东北亚区域合作及我省对外友城交往奠定良好基础。

(三)做好第十一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的筹备工作。第十一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将于2020年在吉林省举办。下一步,将加强与东北亚地区地方议会的沟通联络,商讨确认新一届论坛的主题、议程及参会名单,做好后续邀请、接待保障和各项会务工作,力争使本次论坛办成一届主题鲜明、接待热情、安排周到、效果明显、充分展现吉林良好形象的盛会。

吉林省人大代表团

2019年7月16日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4 号

通化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于洪岩、荣雅娟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白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张全胜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于洪岩、荣

雅娟、张全胜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5 名。

特此公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天舒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9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天舒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9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张全胜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荣雅娟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9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志军为吉林省副省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9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云桥为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宋文国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王鹏才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金文化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周晓东的白城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五、免去宋桂菊的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六、免去刘增林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七、任命陆海权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八、任命王海燕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九、任命路清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
- 十、任命肖英杰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
- 十一、任命韩香姬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十二、任命段晓君为敦化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

十三、任命李铁根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十四、任命杨朝辉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十五、任命赵晓丽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9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贺东平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二、听取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振东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省财政厅厅长谢忠岩关于吉林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李继东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吉林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的议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天戈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吉林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遇志敏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七、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骆孟炎关于提名张志军为吉林省副省长的说明

八、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九、供职发言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朱天舒同志辞职请求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吉林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选举时间的议案》

审议《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上午 11 时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绍俭主持

-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朱天舒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三、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贾树城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吴胜丰关于吉林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省财政厅厅长谢忠岩关于吉林省 2019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张义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

9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9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上午 11 时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决定和决议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关于出席第十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和访问塞尔维亚、匈牙利地方议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3 时 30 分 第三次全体会议 车秀兰主持

一、表决相关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三、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四、宪法宣誓

(刘伟、郭乃硕、王兴顺三位委员作依法履职交流发言;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

主任金振吉讲话)

闭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华金良 骆孟炎 郭乃硕
车秀兰 常晓春 刘春明 杜红旗 李宇忠
杨长虹 谷 峪 张文汇 张 克 林 天
周知民 庞景秋 赵忠国 曹振东 盛大成
董维仁
鲁晓斌(事假)

列席：于洪岩 张国辉 许富国 曹金才 陈安源
赵国伟 何志福 荣雅娟 杨 青 韩 磊
王明德 袁桂琴 王宏坤 张健夫 姜洪涛
索若达 王振峰 郑 裕 张传福 田中水
周建伟 张立军 马守成 李 华 岳立新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席：刘 伟 李凯军 李岩峰
王绍俭 彭永林 于 谦 王天戈 王兴顺
孙首峰 李和跃 吴玉珩 陈 立 赵亚忠
赵 暘 遇志敏 蔡 莉 蔡跃玲
李晓英(事假)李红建(事假)葛树立(事假)

列席：王 锋 孙忠民 齐 硕 陈敏雄 张俊英
于洪渊 刘永辉 孙宝玉 姜振远 王 郢
胡殿武 刘 勇 姜 勇 范厚林 王立峰
申美善 丁照民 王志宇 张志国 徐龙杰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席：王建军 陈 光 席岫峰
贺东平 于广臣 万玲玲 车黎明 孙维杰
杨小天 邱志方 冷向阳 张荣生 陈大成
金光秀 赵守信 郝东云 秦焕明 袁洪军
崔 田
张焕秋(事假)牟大鹏(病假)

列席：于 平 张全胜 冯尚洪 何文贵 李小辉
高铁成 董九林 丁兆丽 靳晓波 丛中梅
杨振波 宋建华 贾志梅 阿希格图李承哲
齐嵩宇 冯利伟 张爱群 徐艳玲 黄馨仪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4 期(总第 274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